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公司拟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股票来源、持有人情况、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特别提示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

	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易（包括受让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第二章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p>本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300 万份，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u>5</u> 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 rowspan="5">512.25</td> <td rowspan="5">5.51%</td> </tr> <tr> <td>2</td> <td>李朋</td> <td>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3</td> <td>雷以平</td> <td>董事、财务总监</td> </tr> <tr> <td>4</td> <td>刘水波</td> <td>监事会主席</td> </tr> <tr> <td>5</td> <td>彭湘宾</td> <td>监事</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不超过 <u>595</u> 人)</td> <td>8,787.75</td> <td>94.49%</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9,3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512.25	5.51%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财务总监	4	刘水波	监事会主席	5	彭湘宾	监事	其他员工(不超过 <u>595</u> 人)			8,787.75	94.49%	合计			9,300.00	100%	<p>本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300 万份，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u>4</u> 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 rowspan="4">947.14</td> <td rowspan="4">10.18%</td> </tr> <tr> <td>2</td> <td>李朋</td> <td>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3</td> <td>雷以平</td> <td>董事、财务总监</td> </tr> <tr> <td>4</td> <td>刘水波</td> <td>监事会主席</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不超过 <u>596</u> 人)</td> <td>8,352.86</td> <td>89.82%</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9,3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947.14	10.18%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财务总监	4	刘水波	监事会主席	其他员工(不超过 <u>596</u> 人)			8,352.86	89.82%	合计			9,3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512.25	5.51%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财务总监																																																													
4	刘水波	监事会主席																																																													
5	彭湘宾	监事																																																													
其他员工(不超过 <u>595</u> 人)			8,787.75	94.49%																																																											
合计			9,3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947.14	10.18%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财务总监																																																													
4	刘水波	监事会主席																																																													
其他员工(不超过 <u>596</u> 人)			8,352.86	89.82%																																																											
合计			9,300.00	100%																																																											
第三章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定向计划并进行管理，定向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15,800 万元。</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定向计划并进行管理，定向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15,800 万元。</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p>																																																													

	<p>二级市场购买（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包括受让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第七章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p>	<p>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等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本条约定的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按照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1)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或由其他持有人按各自享有的份额比例受让；2)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p> <p>（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p> <p>.....</p>	<p>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等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本条约定的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按照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1)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或由其他持有人按各自享有的份额比例受让；2)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p> <p>（1）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且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p> <p>.....</p>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后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内

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六、律师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